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2168409

10位ISBN编号：7302168407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永革 编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专门调整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和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是保障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贯彻实施的独立的部门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基本法之一。

民事诉讼法课阐述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是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主要课程之一。

随着后司法考试时期法律教育之发展，“良性互动”成为学界普遍接受的主流观点。

民事诉讼法课的应用性、实践性比较强。

作为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除掌握它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外，还要特别注意运用所学知识来分析、研究诉讼实践中的问题。

另外，法律成人教育，因其生源之特别、学习实用性之强调，对司法考试之关注更为突出。

本教材以《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基础，参考《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组织有丰富成人法学教育经验及司法考试体验之高校教师、法官编写本书覆盖民事诉讼法课堂教学之范围，突出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之重点，在传统民事诉讼法学教材重视理论阐述、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注意对民事诉讼实证规范和法律适用的概括总结，及时吸纳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书中引用的《民事诉讼法》的条文（除特别注明“在修改之前”外）都是引用根据《决定》做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条文（本书中在引用《决定》所修改或新增加的条文之前还特别注明“修改后的”、“新增加的”）。本课程要求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有关民事诉讼法的主要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并对一些典型民事判例进行研究，以利于指导诉讼实践，并能够应对民事诉讼法的国家司法考试之需求。

<<民事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陈永革，男，1954年生于广西南宁，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四川省诉讼法研究会学务理事，四川省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人大法制委立法咨询委员，四川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成都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四川省川达律师事务所兼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三章 诉权与诉第
二编 总论 第四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五章 管辖 第六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第七章 诉
讼参加人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第九章 期间、送达 第十章 法院调解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第三编 审
判程序论(上) 第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五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
序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 审判程序论(下)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第十九章 督促
程序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第六编 涉外民事
诉讼程序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论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海事诉
讼特别程序配套测试参考答案参考文献主要论著书目索引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平等的民事主体在社会交往中因利益的纷争而产生的矛盾关系称为民事纠纷，民事纠纷有着多种不同的解决方式。

民事诉讼是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

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规定，它有着自己特有的任务、效力和适用范围，与相邻部门法之间也有着区别和联系。

本章阐述了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效力、适用范围、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等基本知识。

本章重点掌握：不同的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区别点；民事诉讼的公权性、强制性、程序性的特征；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四项任务，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基本法、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民事纠纷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社会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

这种社会秩序既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也是人们自觉遵守自己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结果。

在现代的法治社会中，这些社会关系受到了法律的规范和调整，各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由民法等民事实体法予以规范，人们通常遵循这些规则来安排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

但社会成员之间在观念及利益方面总是存在不一致，由此导致了民事领域的各种社会冲突，这种冲突就是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民事冲突，是指社会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

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义务规范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由此产生了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争议。

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民事纠纷的主体是民事主体，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和隶属关系，他们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